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3,950,84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2.36%，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19,586,584 股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市流通；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云蓝”）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 3,871,35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1%，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市流通。嘉兴云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磊先生之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赵磊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超过 5,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9%；嘉兴云蓝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1,3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3%。本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云蓝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赵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53,950,845股		
持股比例	32.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19,586,584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34,364,261股		

股东名称	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871,354股		
持股比例	0.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871,35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赵磊	153,950,845	32.36%	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与赵晨佳系夫妻关系，赵晨佳、赵晨宇系赵云福与林彩玲之女，赵云福与林彩玲原系夫妻关系，现已离异。
	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1,354	0.81%	
	赵晨佳	97,048,329	20.40%	

	赵云福	14,442,071	3.04%	嘉兴云蓝系赵磊控制的企业，曹亮系赵磊之姐夫，赵云飞系赵云福之姐。以上股东互为一 致行动人。
	林彩玲	58,227,739	12.24%	
	赵晨宇	59,990,798	12.61%	
	曹亮	1,285,318	0.27%	
	赵云飞	760,000	0.16%	
	合计	389,576,454	81.8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赵磊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2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7 月 2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01,3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01,3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7 月 2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持股 5%以下的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嘉兴云蓝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合伙企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

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赵磊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 36 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嘉兴云蓝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 36 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减持计划，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公司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若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赵磊先生、嘉兴云蓝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赵磊先生、嘉兴云蓝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